关于申请2023年一季度供应能力强的

养殖企业给予奖励政策的公示

根据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长春市对一季度供应能力强的养殖企业给予奖励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长牧联字[2023]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进行奖励申报，并对照申报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原件，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确定企业一季度生猪或肉牛出栏准确数量。

最终确定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5家，即：吉林双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（一季度出栏生猪3378头）、长春市双阳区升辉养殖有限公司（一季度出栏生猪3509头）、吉林融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一季度出栏生猪2518头）、吉林省厚德经贸有限公司（一季度出栏生猪2851头）、齐万年养殖繁育基地（一季度出栏肉牛227头）。

为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将拟奖励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即4月26日-5月5日，望社会公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于5月5日前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反映，反映材料要有具体事实并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201室

接待时间：每工作日8:30-11：30,13:00-16:30

联系电话：0431-84772597

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

2023年4月26日